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妤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81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0028134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8134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訂於本（110）年12月14日辦理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（以下簡稱宣導班）」研習課程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0年11月30日國院訓字第11005002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宣導班相關事項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本年12月14日上午9時20分至12時10分，聘請銓敘部呂司長秋慧授課。

（二）地點：該學院菁英講堂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。

三、報名作業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採個人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本年12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逕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>）



nacs.gov.tw/Default.aspx) - 「便民服務」 - 「開班報名」擇班報名。

(二)參加名冊：預定於本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布於上開網站-「最新消息」，不另函通知。

(三)為免影響機關業務，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，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